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06 公司简称:均普智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均普智能	68830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俊	
电话	0574-879086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电子信箱	ir@pi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5,180,337.43	4,674,211,844.29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4,969,240.94	1,757,205,106.08	4.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2,104,638.56	1,120,174,837.17	-7.86
利润总额	-31,586,254.18	-38,233,684.94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7,017.28	-30,395,598.52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2,856.11	-49,938,441.76	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4,218.73	197,152,175.77	-8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70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248	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248	7.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1	560,200,000	0	0	无	0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3	160,000,000	0	0	无	0
宁波翰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61,378,645	0	0	无	0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7,619,600	0	0	无	0
高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12,510,300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1,001,556	0	0	无	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9,793,55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555,386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455,007	0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5	3,071,3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1.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2.均胜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PMPP GmbH & Co. KG份额。除上述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4、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8,495,239.13元,使用情况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79,413,742.9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1,643,788.27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38.9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68,495,239.13
其中: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69,894,703.0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0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64,284,654.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34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969,682.08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5,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0,470,999.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942,743.13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413,742.9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加: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45.3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643,788.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33,184,39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19,108.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28,446,50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35,668.09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6,929,50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06.16
合计			71,643,788.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68,495,239.1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56.10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89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4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已更目(含变更)	否变项(含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486.93	26,989.47	-10.53		99.96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31.00	6,428.47	-8,571.53		42.86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66,896.62	66,896.62	4,655.78	60,431.59	-6,465.03		90.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141,896.62	141,896.62	6,773.71	126,849.53	-15,04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3月。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一方面,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审慎,公司募集资金拟在新一代工业软件上加强投入,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公司需要较长的论证周期,以便研发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并能够保证具有较高壁垒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医疗相关的项目,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时间长。基于整体项目规划考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96.97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56.10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6,849.5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6,417.94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59,931.59万元,回购股票500.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941.37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超募资金余额。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56.10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智春	钟英才	李明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7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0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九州一轨、东方明珠、均普智能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汇成股份、精创电气、青松股份、力诺药包等六家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均普智能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凯伦、三维控股、中亚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年度审计报告等;复核均普智能、中谷物流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审计服务范围、工作的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8万元(不含税),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